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MZGY-2023051201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 (污染监测井 4#)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5 月 12 日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

# 报告编写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挖补无效；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无资质认定标识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供委托单位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由委托单位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，抽/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。
4. 委托单位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7.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

电话：0753-8896388

传真：0753-8823168

邮箱：mzgaoyuankj@163.com

网址：www.mzgaoyuan.com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地址	梅州市西阳镇双黄村 (S223 黄坑隧道侧)	联系方式	汤清华 13536732223
委托编号	MZGY/WT-22061001	采样日期	2023 年 05 月 03 日
采样人	黄碧辉、邱坚、徐洪秀	检测日期	2023 年 05 月 03 日-08 日
检测人	林云、谢玉琴、龙珍艳、邹文豪、时秋月	样品状态描述	水样, 无色透明、 无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

## 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雷磁 pH 计 PHS-3C	---
	总硬度	《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》 GB/T 7477-1987	50.0 mL 酸碱滴定管	5 mg/L
	溶解性 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8)	电子天平 PTX-FA210S	---
	高锰酸盐 指数	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 GB/T 11892-1989	50.0 mL 酸碱滴定管	0.5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30G	0.025 mg/L
	六价铬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0.1		0.001 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	0.0003 mg/L
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06 (4)		0.0005 mg/L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》 HJ 694-2014	双道全自动光 度计原子荧光 AFS-8520	0.00004 mg/L
	砷			0.0003 mg/L

续表: 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
地下水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00	0.003 mg/L	
	铜			0.003 mg/L	
	镉			0.001 mg/L	
	锌			0.005 mg/L	
	铁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911-1989		0.03 mg/L	
	锰			0.01 mg/L	
	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<sup>-</sup> 、Cl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、Br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3</sub> <sup>-</sup> 、P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、SO <sub>3</sub> <sup>2-</sup> 、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84-2016		离子色谱仪 CIC-100	0.006 mg/L
	硫酸盐				0.018 mg/L
	氯化物				0.007 mg/L
	硝酸盐				0.016 mg/L
	亚硝酸盐				0.016 mg/L
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》HJ 1001-2018	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	10 MPN/L

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/样品编号	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污染监测井 4# (E116.181297°; N24.297446°) /SZ-23050303	1	pH 值	7.0	6.5 ≤ pH ≤ 8.5	无量纲
	2	总硬度	31.03	≤ 300	mg/L
	3	溶解性总固体	70	≤ 500	mg/L
	4	高锰酸盐指数*	1.08	≤ 2.0	mg/L
	5	氨氮	0.038	≤ 0.2	mg/L
	6	六价铬	0.001L	≤ 0.01	mg/L
	7	挥发酚	0.0003L	≤ 0.001	mg/L
	8	氰化物	0.0005L	≤ 0.01	mg/L
	9	汞	0.00004L	≤ 0.0001	mg/L
	10	砷	0.0003L	≤ 0.001	mg/L
	11	铅	0.003L	≤ 0.005	mg/L
	12	铜	0.003L	≤ 0.05	mg/L
	13	镉	0.001L	≤ 0.001	mg/L
	14	锌	0.005L	≤ 0.5	mg/L
	15	铁	0.03L	≤ 0.2	mg/L
	16	锰	0.01L	≤ 0.05	mg/L
	17	氟化物	0.006L	≤ 1.0	mg/L
	18	硫酸盐	5.28	≤ 150	mg/L
	19	氯化物	5.94	≤ 150	mg/L
	20	硝酸盐	3.77	≤ 5.0	mg/L
	21	亚硝酸盐	0.016L	≤ 0.10	mg/L
	22	粪大肠菌群	未检出	--	MPN/L

备注

1. 氨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, 其余项目标准限值参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I 类标准限值, “--” 表示该项目在此标准中无限值要求;
2. “\*” 表示高锰酸盐指数限值参照 (GB/T 14848-2017) 耗氧量限值;
3. “L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, 报检出限加 “L”;
4. 采样时水位为 8.95 米, 井深 23.06 米;
5. 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;
6.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。




附现场采样图片



经度: 116.181297  
纬度: 24.297446  
备注: 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-  
污染监测井4#

污染监测井 4#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报告编制: 吴艳林  报告审核: 林艳芳 

报告签发: 林立强 

签发日期: 2023年05月12日

